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广达大道招商局港口周边监控设备升级改造

工 程 地 点: 濠江区广达大道

发 包 人: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广澳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汕头华侨试验区分公司

设计证书编号: 建筑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排水、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A244002168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广澳街道办事处_____

设计人：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汕头华侨试验区分公司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达大道招商局港口周边监控设备升级改造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费率（%）	设计费 （单位：元）
		投资额 （元）	建筑 面积 （㎡）	方案	初 步 设 计	施工图	预算		
1	广达大道招商局港口周边监控设备升级改造	95000		/	/	√			4500
2									

说明	1.工程设计收费经双方协商，设计费按 4500 元收取。 2.双方约定方案确定后，将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并简化为一阶段设计，直接开展施工图设计。
----	--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

本合同设计收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80%	3600	施工图完成 10 天内
第二次付费	20%	900	竣工验收审核后 10 天内

说明:

1. 乙方收取设计费时提供等额的合法税票。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施工设计图	8	合同签订后 15 天完成
2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

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4.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员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4.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员支付赶工费。

4.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设计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果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4.2 设计人责任：

4.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市政行业相关规范；

2.国家颁发的有关建筑规范、法规等

4.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4.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4.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果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4.2.7 若本项目因甲方（发包人）审计工作需要相关整改，乙方（设计人）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响应，配合完成整改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审计所需的设计依据资料（如设计规范、计算底稿、变更说明等）、对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进行书面说明或必要调整、参与审计机构组织的沟通会议及现场核查等。

若整改内容为审计政策调整、甲方需求变更或审计口径差异导致，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整改工作量，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费用标准后执行；

若经审计核查，确认乙方已收取的设计费超出本合同约定金额或审计核定

的合理费用标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设计费足额退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逾期未退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退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月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5.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5.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六条 其他

6.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6.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6.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起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6.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6.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6.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费用后生效。

6.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1 其他约定事项（手写无效）

发包人名称：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
广澳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名称：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
有限公司汕头华侨试验区分公司



甲方代表人：

陈普欣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乙方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汕头市珠城路 38 号海湾一城
时代花园 13A 幢 704 号房之
四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备案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邮政编码：515000

电 话：135564939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外马支行

银行帐号：2003034209000009987

鉴证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